

##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概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 概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	
		所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所持有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股權百分比
Lu Jia Technology	實益擁有人	3,992,494	36.2954%	[編纂]	[編纂]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訂約方權益 <sup>(2)</sup>	1,477,531	13.4321%	[編纂]	[編纂]
臧先生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有關	5,470,025	49.7275%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權益的協議訂約方權益 <sup>(2)</sup>				
Invest Profit	實益擁有人	614,449	5.5859%	[編纂]	[編纂]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訂約方權益 <sup>(2)</sup>	4,855,576	44.1416%	[編纂]	[編纂]
樊先生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有關本公司 權益的協議訂約方權益 <sup>(2)</sup>	5,470,025	49.7275%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 概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	
		所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所持有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股權百分比
Qifu Honglian BVI	實益擁有人	474,012	4.3092%	[編纂]	[編纂]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訂約方權益 <sup>(2)</sup>	4,996,013	45.4183%	[編纂]	[編纂]
Qifu Honglian LLP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有關 本公司權益的協議訂約方權益 <sup>(2)</sup>	5,470,025	49.7275%	[編纂]	[編纂]
深圳市啟賦資本管理有 限公司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70,025	49.7275%	[編纂]	[編纂]
Jieming Sanhao BVI	實益擁有人	389,070	3.5370%	[編纂]	[編纂]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訂約方權益 <sup>(2)</sup>	5,080,955	46.1905%	[編纂]	[編纂]
Jieming Sanhao LLP <sup>(6)</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有關本公司 權益的協議訂約方權益 <sup>(2)</sup>	5,470,025	49.7275%	[編纂]	[編纂]
廣州市捷銘投資管理有 限公司 <sup>(6)</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70,025	49.7275%	[編纂]	[編纂]
王冰 <sup>(6)</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70,025	49.7275%	[編纂]	[編纂]
Yongtai BVI	實益擁有人	1,156,606	10.5146%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 概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	
		所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所持有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股權百分比
Yongtai LLP <sup>(7)</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6,606	10.5146%	[編纂]	[編纂]
東營春華諮詢管理有限 公司 <sup>(7)</sup>	投資經理	1,156,606	10.5146%	[編纂]	[編纂]
東營玲瓏金山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sup>(7)</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6,606	10.5146%	[編纂]	[編纂]
BOCIFP	實益擁有人	846,153	7.6923%	[編纂]	[編纂]
中國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sup>(8)</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6,153	7.6923%	[編纂]	[編纂]
中國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sup>(8)</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6,153	7.6923%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臧先生、Lu Jia Technology、樊先生、Invest Profit、Qifu Honglian LLP、Qifu Honglian BVI、Jieming Sanhao LLP及Jieming Sanhao BVI簽立了一致行動契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3. Lu Jia Technology由臧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而臧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Lu Jia Technolog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Invest Profit由樊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而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Invest Profi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Qifu Honglian BVI由Qifu Honglian LLP全資及實益擁有。Qifu Honglian LLP的普通合夥人是深圳市啟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因此，Qifu Honglian LLP及深圳市啟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Qifu Honglian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6. Jieming Sanhao BVI由Jieming Sanhao LLP全資及實益擁有。Jieming Sanhao LLP的普通合夥人是廣州市捷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廣州市捷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王冰擁有74.5%。因此，Jieming Sanhao LLP、廣州市捷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王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Jieming Sanhao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Yongtai BVI由Yongtai LLP全資及實益擁有。Yongtai LLP的普通合夥人是東營春華諮詢管理有限公司，而東營春華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東營玲瓏金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9%。因此，Yongtai LLP、東營春華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及東營玲瓏金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Yongtai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BOCIFP由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約64.02%。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投資公司，由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因而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OCIF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概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